



使用國產材柳杉做為臥室裝修。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 作業規範簡介

林盈秀¹

壹、前言

為了遏止盜伐，提高合法國產材的身分辨識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稱林務局）研擬國產材驗證制度，包

含「優良林產產品驗證」（CAS），保障消費者購買到品質穩定的合法木材製品；「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TAP），除了確保來源係合法的國產材外，也控管產銷流程，

使國產材的買賣交易有保障；「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國產材廠商可透過自主管理輔導，申請 QR code 證明產品使用合法來源的國產材，運用區塊鏈技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術「不可竄改」及「去中心化」的特性，藉由每筆物流追蹤及資料集結，強化溯源管理效力，消費者可透過條碼，確認產品來源。通過驗證的國產材業者除了可使用台灣木材標章，讓消費者知道購買的木材是合法生產的國產材，林務局基於提高國產材利用的政策，會協助大力行銷外，取得通過驗證的國產材也將成為政府公共工程的指定或優先使用材料。而未來如扁柏、臺灣紅檜、臺灣肖楠等貴重國產原木，也須取得相關驗證標章才能出口，確保被攜出的國產原木為永續經營的森林產物，遏止來路不明貴重木材的交易。

木材是最環保且可再生的自然資源，國內使用木材高度仰賴進口，每年進口量約 600 萬立方公尺，而國產木竹材實際年伐採量僅 3～6 萬立方公尺，木材自給率偏低。林務局訪查民間國產材廠商尚未申請林產品產銷履歷及優良林產品驗證的原因，表示申請驗證費用門檻較高以及準備文件較繁複等情事，特別制定普及性較高且免申請驗證費用的生產追溯條碼制度。

貳、公告訂定內容及說明

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林產品，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特訂定「臺灣林產品

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提升國產材能見度及自給率，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遏止盜伐，提升消費者對國產林產品信心，規範共計 10 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為國產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第 2 點）
- 二、申請對象包括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林（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林業合作社）、森林所有人、林產加工經營業者、木工文藝創作者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核准者等 6 類。（第 3 點）
- 三、申請追溯條碼須經初審、複審及發放等作業流程。（第 4 及 5 點）
- 四、申請者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資料有異動時應辦理變更作業；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主動申請停止使用。（第 6 及 7 點）



只要認明台灣木材標章就可以安心購買。

五、追溯條碼之使用管制，限使用於申請者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商品。（第 8 點）

六、追蹤查核，包括對發放管理單位稽核、對申請者實地查證、產品標示查核及消費者反映事項之查證。（第 9 點）

七、違規處理，依實地查證結果及產品標示查核不符等違規情節，處以中止使用權利並限期改正、停止一定期間之使用權利，或廢止其使用權利；經廢止申請者，須經 1 年以上改善期，始得重新申請。（第 10 點）

申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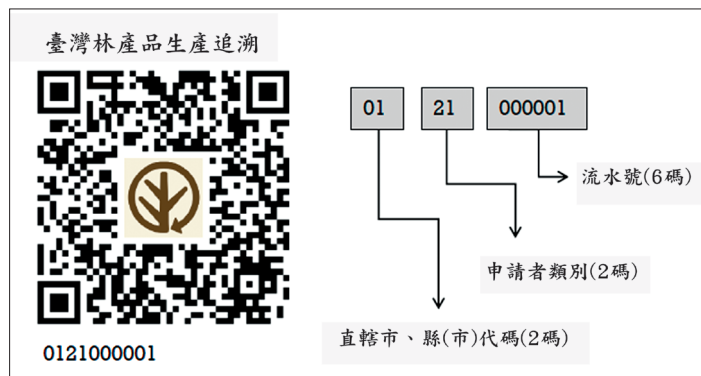
一、申請者應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後，送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出申請。

二、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書表送林務局辦理複審，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

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發放作業。

參、結語

使用合法來源的國產材，除了可以保護全球珍貴的熱帶雨林與天然林外，還能省去從北美、歐洲、紐澳等地因長程運輸累積的碳足跡，再加上適度更新已成熟老化的人工林，更可以增加留存木生長空間，提高光合作用速率（亦即增加二氧化碳吸收及氧氣的排放）；加上務實來說，當林地無法為林農帶來收益，就更常被轉作超限利用，造成濫墾，唯有人工林的經營能帶來合理報酬，才能徹底落實林地林用。因此，從每個面向來說，使用國產材可謂是「減碳愛地球」的選擇；也許此觀念顛覆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認知，但使用國產材確實更環保。請業者儘早申請，除確保未來的銷售通路，更提供國人購買合法國產材原料及產品之明確識別。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編碼說明。